**新造油库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效果评估**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63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国路21号保利中达广场2号楼广物中心26楼联系人：沈工电话：020-8709613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联系人：方工 电话：13719233735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新造油库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效果评估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具体时间以服务合同为准，另行通知。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无。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形式：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1.1、2.1.2、2.1.3的评审标准。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制，总价最高限价1391233.63元，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1391233.63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5）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6）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7）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至 /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月/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年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不适用。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本项目不适用。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工作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盖章、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由主办方盖章、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2 |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志 | 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新造油库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答疑澄清或补充公告（如有）中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也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5.2（B）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6）开标结束。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天为工作天）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15分钟）**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其他费用 |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足额缴纳交易服务费 |
| 10.2 |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5269610；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国路21号保利中达广场2号楼广物中心26楼。 |
| 10.3 | 招标监督机构 |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管电话：020-85269623 |
| 10.4 | 资格审查方式 |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2）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3.4.2）的第四十条规定执行。 |
| 10.5 | 特别提示 | 1）《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2）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6）违反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 10.6 | 其他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
| 10.7 | 否决投标条款 | 否决投标条款：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6、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7、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8、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9、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工程量清单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4）投标报价表（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服务方案；

（7）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记录表格式）

开标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人总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则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技术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40分技术服务方案部分：50分投标报价：10分投标人得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服务方案部分+投标报价资信业绩、技术服务方案部分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时，所有合格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2、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合格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40分） | 综合实力（10.0分） |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主办方）具有污染场地修复技术与装备相关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得4分；（需要提供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发文的《关于认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附件中的认定单位名单，提供红头文件盖章截图和认定单位名单截图。）
 |
|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主办方）获得过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风险监管、土壤修复的科学技术奖项，省部级及其以上得3分，地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科学技术奖项指国家、省、市级人民政府或国家、省、市级环境科学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
|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主办方）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信息录入情况：①投标人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得1分，无录入不得分；②投标人在系统上登记的“业绩情况信息”有修复效果评估业绩信息录入的得2分，无录入不得分。（提供查询网址http://soilcredit.mee.gov.cn/?7jeMyH04HYxl=1658990223997#/XYJL相关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按系统查询的结果进行验证，否则不得分。）合计最高得3分。
 |
| 项目负责人(8.0分) |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主办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或环境科学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教授职称，得3分；高级工程师得2分；中级工程师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2、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土壤修复相关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3、项目负责人获得过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风险监管、土壤修复相关的科学技术奖项，省部级及其以上得2分；市级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提供科学技术奖项指国家、省、市级人民政府或国家、省、市级环境科学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备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明细证明扫描件。 |
|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10.0分)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方）拟派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科学与工程、土壤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和硕士学历以上的每一人得2分，中级职称和本科学历以上的每一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合计最高得10分。备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明细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有效文件均可作为评审依据。 |
| 类似业绩(12.0分) |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方）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项目业绩或土壤污染修复验收评估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信息须体现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同时提供项目通过证明材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函或专家评审意见（签字版）））。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方）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或详细调查项目或风险评估业绩每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信息须体现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同时提供项目通过证明材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函或专家评审意见（签字版））。

注：以上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方得分可累计，合计最高得12分。 |
| 2.2.4（2） |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50分） | 项目理解(10.0分) |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和情况熟悉程度进行评比：1. 熟悉本项目的背景，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得9-10分；
2. 基本熟悉本项目的背景，对项目需求理解较好，得7-8分；
3. 粗略理解本项目的背景，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得5-6分。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实施方案(15.0分) | 针对投标人的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1. 总体实施方案思路清晰，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得13-15分；
2. 总体实施方案思路基本清晰，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内容基本详细，得10-12分；
3. 总体实施方案思路不清晰，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不合理、针对性弱，内容粗略，得7-9分。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效果评估采样检测方案及程序(15.0分) | 针对投标人的效果评估采样检测方案、采样布点图、采样工作量清单、检测指标、工作准则等内容进行评审：1. 对项目的效果评估采样检测方案、采样布点图、采样工作量清单、检测指标、工作准则等内容清晰、科学、严谨、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得13-15分；
2. 对项目的效果评估采样检测方案、采样布点图、采样工作量清单、检测指标、工作准则等内容基本清晰、科学、严谨、针对性较强，内容基本详细，得10-12分；
3. 对项目的效果评估采样检测方案、采样布点图、采样工作量清单、检测指标、工作准则等内容不清晰、不科学、不严谨、针对性弱，内容粗略，得7-9分；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质量管理(5.0分) | 针对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从质量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结果评价方法、评估流程及评估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相应的质量保障办法进行评审：1. 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与项目修复工程紧密结合，得4-5分；
2. 方案大部分有描述，具备一定可操作性，与项目修复工程结合基本紧密，得2-3分；
3.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一般，与项目修复工程结合松散，1分。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进度控制、保证措施(5.0分) | 针对投标人的组织实施计划、进度计划、各指标的检测周期、对工期要求的保障措施、与地块修复相关的单位配合协调措施进行评审：1. 方案措施先进合理、针对性强，能与土壤修复单位配合协调，能及时提供效果评估报告，得4-5分；
2. 方案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好，与土壤修复单位配合协调一般，能按要求提供效果评估报告，得2-3分；
3. 方案措施一般，措施部分可行，与土壤修复单位配合协调查，不能及时提供效果评估报告，得1分。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报价得分(10分)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0.5分，下偏1%扣0.3分。（得分扣至0分止） |

说明：（1）须提供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人总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则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技术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另册）。

# 第二卷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项目需求书

**第一部分 新造油库地块土壤修复项目实施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造油库地块土壤修复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块规模：地块拟征地红线面积95440.11㎡

地块位置：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景秀路81号省油大院，地块位于番禺区北部，新化快速路以南，与大学城隔江相望。

项目规模：对新造油库地块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治理达标，地块占地面积95440.11平方米。本地块需修复范围总面积为10177.19平方米，修复深度区间为0~6.0米，修复总方量29395.54立方米；环境管理范围面积约为44055.17 平方米，深度区间为0~16.0米，总超一不超二环境管理土壤方量为148533.19立方米。

项目计划开展土壤修复工作，工作范围和工作量暂按《新造油库地块土壤修复技术方案（简版）》（下称“修复技术方案”），最终以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修复方案工作量为准。

工期要求：中标之日起计，施工单位须在18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并经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验收合格批复文件且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各方的监督、检查、监测、检测、验收等工作，各项配合工作所需时间均已包含在上述工期范围内。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移出土壤污染地块名录、监测检测完毕、地块管理移交、完成结算审核之日止。

项目招标控制价：3618.58万元

**2.项目承包范围及内容：**

2.1工作内容：

实施投标人须依据《新造油库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技术方案》内容，结合本地块实际情况进行投标价限额深化设计,对基坑进行专项设计，编制《实施方案》，组织通过专家评审后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审备案。根据方案对本项目地块内全部污染土壤进行清挖、修复、处置、地貌恢复及场地平整、妥善设置二次污染防控措施，是土壤达到修复目标值。确保修复场地内无残留污染超标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达到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条件，最终完成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除工作，以及项目完工后内外所需的各项协调事宜，并顺利通过各级主管部门验收。（具体验收程序及验收部门，以现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2.2工作要求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实施方案

由施工单位根据甲方提供的《新造油库地块土壤修复技术方案》、《新造油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按规范及要求编制《新造油库地块土壤修复实施方案》及相关专项方案，根据委托人需求对污染修复工程方案进行投标价限额深化设计；并组织通过专家论证并完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工作。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方案、土方开挖方案、基坑支护方案、修复技术方案、环境管理与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污染废弃物外运方案、安全文明管理保证措施、环境监测及自验收方案、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修复现场平面布置图、投入设备及人员及材料等资源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职责及相关人员资质）及其他相关设计图纸等；

土壤开挖深度达6m，如涉及深基坑专项方案与图纸，由施工单位组织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如有）。

2.2.2 实施预算

由施工单位根据中标的投标清单进行限额深化设计，根据评审通过的实施方案与图纸，进行实施预算编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可直接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进行组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内容，按照相关计价规范及标准执行，不可直接采用的部分参照广东省土壤修复工程量清单编制指引执行，由施工单位深化清单各项组成，报甲方审定，除去暂列金额的实施预算总价不得超过除去暂列金额的投标报价，如超过则按除去暂列金额的投标报价执行。

2.2.3负责场地清理、三通一平 、各项施工条件准备及办理各项必须的开工报审、报批手续并负责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开挖报建、河道管理范围内报建、污染土外运处置等手续；场地施工的水、电、用房、通路等均由施工单位负责准备，费用已含在清单中，该部分不再增加。

2.2.4根据经评审、论证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实施方案，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有序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及其他配套工作，相关地质勘探（如有）、开挖支护、基坑监测检测、土壤堆放区防雨、污水处理的措施费用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2.2.5按照法律法规、环保批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等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办理地块移除污染地块名录信息系统相关手续；

2.2.6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项目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2.7接受并配合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修复效果评估单位，开展各项监督、检查、监测、检测等工作；编制施工总结报告，配合监理单位、修复效果评估单位编制监理总结报告、效果修复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和项目，必须无条件返工，确保符合质量、安全要求及治理达标；

2.2.8负责各项验收准备，配合各方组织的各项检查、验收工作，确保治理与修复工程规范、文明施工，确保治理成果一次性通过环保主管部门验收；

2.2.9负责整理项目竣工资料（包括离开原场地的污染物、固废物等的处理、处置及其去向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验收合格后14个日历天内移交给委托人；

2.2.10 配合项目结算的各项评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材料、及时补充材料和说明解释、确认评审结果等；

2.2.11负责修复项目工作的质保、长期监测（如有，服务期限为中标之日起三年内）等后续服务工作；如有需要环境管理的土壤及地下水，如有要求工程管理措施的配合甲方将管理信息移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收储相关要求并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及其他服务；

2.2.12负责修复后的回填、场地平整、山体放坡等工作，除原山体部分不得出现较大高差，场地需符合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收储相关要求；

2.2.13污染物与土壤外运；

（1）如需将污染废弃物外运的，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承诺具有运输污染废弃物的相关资质，或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污染废弃物，运距自行考虑，并确保安全运输、环保处置，并负责完成修复验收后的土壤回填、地面平整工作；

（2）如因更换修复方式变化导致增加的危废鉴定由施工单位自行组织鉴定、评审、报备，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增加该部分费用；

（3）如需将污染废弃物外运的，施工单位负责前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施工单位负责自行联系有污染土壤处置能力的污染废弃物接收点进行污染废弃物处理；

（4）如需将污染废弃物外运的，施工单位须承诺在运输过程中不能造成二次污染。若在此过程中受到相关单位处罚及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施工单位负责实施对周边环境、建筑（构）筑物及附属设备、设施的保护，协调处理周边居民、单位的投诉，处理好各方的关系等。因保护、协调、处理不当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6）施工单位按委托人要求对场地的通行、围蔽、保护、加固等费用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施工单位为完成本工程而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工作及所需劳动，所有费用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施工单位应对污染土壤运输采用陆路运输。首先污染土壤经破碎筛分后装车，然后通过陆路运输至水泥厂。运输汽车采用载重 30t 的全封闭自卸车，在运输车底部和四周铺设高密度聚乙烯膜，运输车辆装载 4/5，避免装载过满；运输全程采用 GPS 监测，实行 24 小时人员全天候押运监控；污染土壤转运过程每运输一车，填写一份转运联单，达到目的地后，接收负责人将按联单填写内容对污染土壤进行验收。

（9）施工单位负责完成招标范围内污染土壤修复工作、确保达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标准。如果修复效果评估阶段如果出现验收不合格需再修复、验收的，以及修复效果评估阶段，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需要重新修复，验收的，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直至顺利通过各级主管部门验收。

2.3 质量目标

2.3.1 施工单位须确保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各项工作，在合同时间内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审查，移出省污染土壤名录，如因检查增加的工程量，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甲方不再另行增加该部分费用；

2.3.2 施工单位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场地交通、工作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在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及产生二次污染。如产生不良影响或二次污染，施工单位须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第三条 工作期限**

项目总工期为自中标之日起180个日历天，自中标之日起计，施工单位须在18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并经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验收合格批复文件且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各方的监督、检查、监测、检测、验收等工作，各项配合工作所需时间均已包含在上述工期范围内。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移出土壤污染地块名录、监测检测完毕、地块管理移交之日止。

35日历天完成修复方案备案，期间同步开展危废鉴定；85日历天完成现场基坑开挖、土壤筛分及运输；30日历天完成效果评估采样检测及报告编制；30日历天通过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移出土壤污染名录，以上分段工期若由延误，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在后续阶段中缩短工期，务必在总工期内完成各项工作。

施工单位应在18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场地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并通过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施工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各方的监督、检查、监测、检测、验收等工作，各项配合工作所需时间均已包含在上述工期范围内。具体工期计划由中标人负责编制并须经监理方及采购人审查、批准。

施工单位不得以变更或签证未审核为由延误执行，否则施工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凡由于施工单位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新造油库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效果评估**

**1.服务目标：**

须确保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各项工作，《效果评估报告》在合同时间内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审查，移出省污染土壤名录；在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及产生二次污染。如产生不良影响或二次污染，，即时上报并责令、监督实施单位整改。。

2.1工作范围：

针对新造油库地块红线范围内的污染土壤，依据法律法规及环保治理相关规定，编制修复效果评估工作方案；根据要求的修复目标值，对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的修复区域和修复后的土壤开展第三方检测评价和验收报告《新造油库地块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污染土壤开挖后遗留基坑的清挖效果监测;修复后土壤修复效果监测，确保修复地块污染土壤污染物达到修复目标值;与招标人、修复实施单位、监理单位共同配合项目推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咨询、指导意见;编制土壤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制的质量与深度应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的技术要求，能满足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上报生态管理部门备案的条件，地块移出土壤污染名录。

2.2工作内容：

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委托方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开展本项目的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编制修复效果评估工作方案、提供技术咨询、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统筹配合处置项目验收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项目修复效果现场采样、检测分析、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各项工作。

（2）负责编写修复效果评估工作方案，负责效果评估相关工作的评审、报审、报批（如有）。

（3）根据国家、省、市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有关要求，对本地块的治理与修复项目实施情况、二次污染控制情况、环保/监测措施落实情况、治理与修复范围与工程量核定、现场遗留污染识别及处理等，进行达标验收；

（4）根据《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25.6-2019)、《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全过程现场采样、记录、质控及验室分析，并保存完整的资料，及时出具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对其负责。

（5）结合治理与修复项目的完成情况，在符合效果评估技术方案要求后收集项目验收材料，包括施工竣工报告、环境监理报告、工程监理报告等，编制《新造油库地块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并协调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通过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6）负责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并在验收合格，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批复文件（如有）后15个日历天内移交给甲方。

三、提交成果及验收标准

3.1乙方应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工作成果：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新造油库地块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一式陆份和电子版壹份。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保证按照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的相关要求，编制本项目土壤修复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本地块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即为验收通过为项目成果的最终验收依据。

3.2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确定。

四、技术要求

本项目方案成果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本项目方案成果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符合《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25.6-2019)、《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号)、《广州市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修复、效果评估技术文件审查要点》等文件的要求。

五、工作期限

自中标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本地块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效果评估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治理与修复工作、经生态环境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移交（含资料移交）、且完成风险管控及后续服务、项目结算以及保修期满之日止。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造油库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效果评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新造油库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效果评估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服务方案；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如招标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等提出复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我方在3个工作日之内提供。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核查的原件不齐全或者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技术职称： |  |
| 2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合同约定 |  |
| 4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7 | 法 人 营 业执 照 证 号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格式可自定）

##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效果评估 | 1391233.63 |  |  |

备注：（1）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投标人声明

##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六、技术服务方案

按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内容。

## 七、其他资料

### （一）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清单（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